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泉发改〔2025〕110号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给予 石淑静等同志记三等功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委属各单位：

根据《公务员考核规定》《公务员奖励规定》精神，经研究，决定给予2022-2024年年度考核连续三年被确定为优秀等次的石淑静、刘君、吴梅育、黄乐奇等4名同志记三等功。

希望受奖励的同志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接再厉，继续在各自工作岗位再创佳绩。希望本委全体干部职工要对标先进，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良好的精神状态和扎实的工作作风，勇当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主力军，在全市大局中展现发改担当、贡献发改力量。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4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编号: 泉发改[2025]10号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及《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坚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为重点，以扩大国内需求为战略基点，以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为战略通道，以推进共同富裕为根本目的，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泉州篇章。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工作的体制机制，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全过程。

2.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尊重人民首创精神，保障人民经济权益，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扎实推进共同富裕，扎实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3. 坚持高质量发展。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4. 坚持改革创新。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优势互补、共同发展。

5. 坚持稳中求进。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统筹稳增长、促消费、拓投资，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提高经济韧性，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6. 坚持绿色低碳。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坚持可持续发展，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开创青山常在、绿水长流、空气常新的局面。

7. 坚持统筹兼顾。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关系，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稳促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统筹好当前和长远、局部和全局，重点突破、系统集成，不断增强发展的整体性、协同性。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4月23日印发